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 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謹此宣布，華融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由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而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在華融會計師事務所辭任，且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華融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由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華融會計師事務所向本公司表示，其辭任原因為其業務將與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因此，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在華融會計師事務所辭任，且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更換核數師」)。董事會確認，並無與建議更換核數師有關之事宜需本公司股東注意。

華融會計師事務所亦確認，並無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需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東或債權人注意。諮詢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意見後，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影響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一份載有建議更換核數師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戴志康先生、湯健先生、趙杭生先生、張偉先生及朱南松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及賴焯藩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戴志康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